

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句式语义的历史变迁与承继

卢建

关键词 “动+间+直”双宾句 “动+直+于+间”与格 给予义 索取义 句式语义

1. 引言

1.1 问题的提出

随着句式语法理论以及语言类型学的兴起，双宾句式再次成为了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个研究热点，从新的语法理论出发，学者们开始对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式的句式语义进行重新思考。鉴于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式既可以表示“给予”，又可以表示“索取”的语言事实，目前存在着两种截然对立的句式语义说，张伯江（1999）将其定义为“施事者有意在把受事转移给接受者，这个过程是在发生的现场成功地完成的”，其核心语义是“有意的给予性转移”，所有非“给予”义的产生都可以通过隐喻或转喻获得阐释；张国宪（2001、2002）则认为“索取”义动词本身就例示了双宾句的句式语义，其“元”句式语义是“强制的索取性转移”，“给予”义的表述是这一句式语义泛化的结果。两派意见争执不下，因此对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式的句式语义的认定至今依然莫衷一是。

我们认为，句式语义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过程。从发生学上讲，语义对立的“给予”抑或“索取”它们不可能处于同一个历史层面，必有一个是后来句式语义引申或扩张的结果。一个句法结构共存着两个对立的结构意义的共时现象可能是历史层次叠加的结果。既然句式语义的凝聚是历史积淀的结果，那么考察双宾句式的形成应该是探寻其句式语义的有效途径之一。基于这种理念，本文将以语义为纲，以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等语言事实为依据，以各个历史时期的几部代表性文献为依托，对汉语双宾句从殷商时期一直至明清时期几千年间所发生的历史沿革进行考察，以探寻双宾句句式语义固化的历史动因。

1.2 先行研究与评述

对汉语双及物句法结构式的历史演变的研究到目前为止依然以贝罗贝（1986）、Peyraube（1988）最为系统和全面。文章认为“动+间+直”双宾句式在表达“给予”意义上是纵贯古今、没发生句法变更的最古老的形式，其它双及物结构式都是由这一形式演变而来的。对此，张国宪（2002）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今天的给予义双宾句式“动+间+直”并不是对上古汉语相同格式的直接拷贝，而是“动+介+间+直”历史演变的遗产，而表索取义的双宾句式“动+间+直”则和上古汉语是一脉相承的关系。换句话说讲，

古今两个不同时间层次上的形式相同的双宾格式只是一种貌合神离的关系。我们同意这一观点。不过我们的考察进一步发现，汉语“动+间+直”双宾结构的构式语义其实并不是纵贯古今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由“给予”向“索取”的语义逆转。具体来讲，它是从殷商时期高频率的表述“给予”演变为近现代以表达“索取”语义为主的。因此可以说，今天“动+间+直”双宾句式所表达的“强制的索取性转移”的句式语义是中古以后历史积淀的结果。

2. “动+间+直”双宾句式的语义沿革

2.1 语义发展的轮廓

综合时贤的研究成果，我们依据汉语双宾句法结构式演变过程中所呈现的形成、演化和定型情状大致分为以下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殷商 - 先秦的形成期；

第二阶段：两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的转型期；

第三阶段：宋 - 清的发展定型期；

殷墟甲骨刻辞是迄今为止记录汉民族语言的最早出土文献，反映了殷商时代的语言面貌。综合管燮初（1986）、Peyraube（1988）、张玉金（2001、2002）、喻遂生（2002）以及杨逢彬（2003）等的研究，可以发现“动+间+直”格式在殷墟甲骨刻辞中即已出现，不过使用几率还不太高，在其双及物结构系统中只占20%（Peyraube 1988）。另外，从入句动词来看，出现在这一格式中的动词以给予义动词为主（如例（1）所示），而索取义动词则多采用“动+直+间”或“动+直+于+间”形式（参见张玉金 2001：197-198，Peyraube 1988 等）。见例（2），表现出双宾构造的句式语义表述倾向。

（1）禱于上甲，受（=授）我祐？（合集 1171）

畀婦井啓？（合集 2766）

勿賜黃兵？（合集 9468）

（2）惠周乞牛多子？（合集 3240）

巧邛方于受令？（合集 6155）（选自张玉金 2001）¹

西周时期是“动+间+直”格式发生重大变革的时代。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是它在所有双及物结构式中占据了绝对的优势地位，所占的比例高达70%-80%。（Peyraube 1988）。这从以下的统计数字中能够得以清晰的体现：（沈春晖 1936；钱宗武 2001）²

表-1

	动+间+直（完全式）	动+直+间	动+直+于+间
金文	119	2	10
今文《尚书》	25	1	12
诗经	34	0	0

由此可见，“动+间+直”在西周《金文》、今文《尚书》和《诗经》等文献中都是为例最多的强势句式，而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动+间+直”在句法形式上已经定型化，间接宾语和直接宾语以不或缺的完全式面貌出现在文献中，这与殷墟甲骨刻辞中的情况形成极大的反差。我们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与西周社会的发展以及文献所记载的内容休戚相关。相较殷商时期，西周时期社会有了长足的发展，人际间的交往也变得频繁起来，比较甲骨刻辞和西周文献中的予夺动词的数量就可窥见一斑。在甲骨刻辞中授予动词只有“受、畀、赐”等极为有限的几个，而至西周时代授予动词的数量则大为增长，张玉金（2004）列出的给予义动词大致有二、三十个。

比起句法构造，西周时期“动+间+直”格式概念结构的变化显得更为显著。就予夺动词而言，³ 泛语料的考察证实，西周时期“动+间+直”格式的谓语动词依然以给予义动词为主，如：（例句多出自沈春晖 1936）

- (3) 王姜赐不寿裘（殷周金文集成·不寿簋）
 公赏作册大白马（殷周金文集成·作册大方鼎）
 周公易小臣单贝十朋（殷周金文集成·小臣单觶）
 敬授人时（今文尚书·尧典）
 用奉恤厥若，无遗鞠子羞（今文尚书·康王之诰）
 静女其娈，贻我彤管（诗经·静女）
 告尔忧恤，诲尔序爵（诗经·桑柔）

不过与殷商时期相比的一个显著变化是，从西周时期开始，这一格式出现了表述“索取”的端倪。例如：（例句出自沈春晖 1936、张玉金 2004：281）

- (4) 我既賈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召鼎铭）
 既受帝祉，施于孙子（诗经·皇矣）

虽然这种用法的数量微乎其微（据现有材料，我们只找到这几例），但不可否认，这一现象显示了“动+间+直”格式变化的开始，这在以后的发展中会显现得越来越明显。

另外，与之相应，西周时期的“动+直+于+间”格式（包括“动+直+间”）对谓语动词的限制也发生了质的变化。如前文所述，殷商时期“动+直+于+间”最典型的用法是容纳索取义动词，到了西周这种选择仍为格式所沿用：（例句出自姜宝昌 2001）

- (5) 公东宫纳飧于王（效尊）
 厚趯有馈于口公（厚趯方鼎）

“纳飧于王”的意义是“接受王之宴飧”，“有馈于口公”的意思是“接受口公之馈赠”。不过从西周开始，“动+直+于+间”格式不仅允许教示义动词进入其格式，甚至连语义上与索取义完全对立的给予义动词也可以为格式所接纳，表现出极大的语义宽容性。（例句出自沈春晖 1936、姜宝昌 2001、钱宗武 2001 和张玉金 2004）

- (6) 献金于子牙父百车（铭文）

王降征令于大保(铭文)

这与甲骨刻辞形成鲜明的对照。因为据张玉金(2001)的描写,在甲骨刻辞中,“动+直+(于)+间”格式一般只被非给予义动词所占据(参以上例(2))。谓语动词语义类型的扩大标志着构造无标记程度的增强,为后来给予义表述形式向与格化的转变作了句法和语义上的准备。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动+间+直”式双宾句依然使用得最为普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由索取动词所构成的“动+间+直”式双宾句所占的份额增长很快。根据刘宋川(1998)对《尚书》、《诗经》、《左传》、《国语》、《仪礼》、《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管子》、《晏子春秋》、《战国策》⁴等15种先秦文献的统计,文献中共出现索取动词10个(西周时只有2个),如“夺、訾(罚)、窃(偷取)、攘(窃取)、赋(征收)、取、得、责(索取)、贾(买)、受(接受)等,构成“动+间+直”双宾句总数为143例,其中“夺”所占比例最大,共85例。我们可以聊举数例:(例句引自李佐丰2003:137、周迟明1964等)

- (7) 王夺斗韦龟中燮(左传·昭公十三年)
欲勇者,贾余馀勇(左传·成公二年)
取我衣冠而褚之(左传·襄公三十年)
遂赋晋国一鼓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在先秦的出土文献中也不乏其例:

訾教者盾(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依刘宋川(1998)的统计,同时期给予义动词则有52个,所构成的“动+间+直”双宾句一共有589例。从对句式的使用几率上计算,我们可以给出三组数字:

索取动词与给予动词之比是1:5.2(10:52);

索取动词与给予动词对句式的占有率是1:4.1(143:589);

动词的句式复现率:索取动词为1:14.3(10:143),给予动词为1:11.3(52:589)

从最能说明问题的句式复现率上看,先秦时期表述索取义的“动+间+直”双宾句已经超过了表述给予义的“动+间+直”双宾句。这昭示了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动+间+直”双宾句被给予义动词所垄断的局面就已被打破。这种语义表述的巨大变化对汉语双及物结构式在后世的发展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⁵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从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索取义“动+间+直”式双宾句得到了飞速发展,但应该说对于索取语义的理解主要采取“动词词义策略”,而这时的“动+间+直”式双宾句还是以表达给予语义更为典型。这通过下例可以说明:(例句出自姜宝昌2001)

- (8) 公东宫纳餼于王。王赐公贝五十朋(效尊)

在这一对举句中,索取动词“纳”与给予动词“赐”采用了不同的结构形式。前者采用“动

+直+于+间”形式，后者采用的是“动+间+直”格式。这说明在这一时期，给予义动词所构成的更典型的结构形式仍是“动+间+直”。至此，“动+间+直”句式表述“给予”这种句式语义在先秦时期已经基本形成，这与当今南方方言“动+间+直”的句式语义乃至北京话“动+间+直”的元句式语义“索取”形成严峻的对峙。（参见张国宪 2002，卢建 2007、2008 等）跨地域的方言调查报告表明，在没有受到或者较少受到北方方言侵蚀和影响的东南各方言中，“动+间+直”只是表述索取义的专利，“给予”类动词不能进入这种双宾格式。以赣语安义话为例，下面的表述在其方言中都不成立：（万波，见李如龙、张双庆主编 1997:241）

(9) *我送得小李一本书。我送小李一本书。

*我侬卖得外国人好多东西。我们卖给外国人好多东西。

*厂里奖得渠一只摩托车。厂里奖了他一辆摩托车。

*渠冒发我电影票。他没发给我电影票。

两汉时期，“动+间+直”双宾结构在数量和使用频率上的优势进一步的扩大。从数量上来说，根据刘宋川（1998,2001）的统计，先秦时期可以带双宾语的动词数量为 176 个，构成的“动+间+直”双宾句有 2334 例；两汉时期，双宾动词发展到了 215 个，双宾句的用例总数也增长到 3577 例。动词的句式复现率为：

先 秦	两 汉
1 : 13.26 (176 : 2334)	1 : 16.64 (215 : 3577)

同时，从其内部构成来看，与先秦时期相比，两汉时期索取义“动+间+直”双宾句依然保持着继续发展的强劲势头。分别以《史记》和《论衡》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史记》中可以出现在“动+间+直”格式中的索取义动词由先秦典籍中的 10 个发展到大致 18 个，到东汉时期的《论衡》又发展到 25 个左右，增长了 2.5 倍。（萧红 1999）与之相应，双宾句用例总数也由先秦时期的 143 个迅速发展到 340 个，（参见刘宋川 1998、2001）是“动+间+直”式双宾句中语义类增长速度最快的。以下是选自《史记》中的几个例子：

(10) 吾为公**取**彼一将（史记·项羽本纪）

卒得王千金（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赵孝成王德公子之**矫夺**晋鄙兵而存赵（史记·魏公子列传）

作为比较，同时期由给予义动词所构成的“动+间+直”双宾句则只增长了大约 1.75 倍。索取义双宾句的这一迅猛的发展态势给予我们一个强烈的信号，从汉代开始，“动+间+直”双宾句在保持从殷商以来相同的语法形式的同时，其结构式的语法意义将发生很大的逆转。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索取义动词真正可以全面进入“动+间+直”双宾句式了，由此进入了由上古向近代的“转型期”。

中古以后，“动+间+直”双宾格式也逐渐走完了其漫长的语义转换的历程，从而成为以表达“索取”为其句式语义的专用格式。我们以《金瓶梅词话》为例，进行了一个

大致的统计。在这部书中，可以出现在“动+间+直”格式中的给予义动词有19个，共构成给予义双宾句367例，动词的句式复现率是1:19.3，其中“与”的频度最高，共有254例，其次是“赏”59例，处于第三位的是“送”25例。（亦可参看何洪峰1997）作为比照，可以出现在“动+间+直”格式中的索取义动词则有37个，共构成索取义双宾句185例，动词的句式复现率是1:5。虽然从绝对值来说二者悬殊很大，索取义双宾句的比值远远落后于前者，但不难发现，“动+间+直”双宾句在表达给予意义时，用例大多集中在几个典型的给予义动词上，如果我们把“与、赏、送”撇开不计的话，那么动词的句式复现率只有1:1.8，大大低于索取动词的句式复现率。从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索取义双宾句中的动词则较为分散而平均。聊举数例如下：

- (11) 你又买了他房子，又娶他老婆，当初又与他汉子相交，…（第十六回）
要罚列位三大碗一个（第五十四回）
我哪里借你银子来？就借了你银子……（第十九回）
蔡御史赢了董娇儿一盘棋（第四十九回）
不想杨光彦拐了他半船货物（第九十三回）
敢是你贼头鼠脑，偷了我这只鞋去了（第五十四回）
雪姑娘少我几钱生活银（第五十四回）
大姐拣了他两对鬓花儿，这孙雪娥便留了他一对翠凤（第九十回）

到了清代，给予义“动+间+直”双宾句的数量更是大为萎缩。以清代的北京话为例，我们在《语言自述集》、《燕京妇语》和《官话指南》三部书中一共检索到的由给予义动词所构成的双宾句只有7例，其中《语言自述集》3例、《官话指南》4例，不过动词则只有“赔”、“赐”、“教”和“赏”4个，而且除了“赔”、“赐”之外，“教”和“赏”则都与“V给”式并存⁶，并以后者更为常见，而且它们在《燕京妇语》和《官话指南》两部书中则只以“V+给+间+直”格式出现，而像“送、交、输、递、卖”等动词则都没有出现双宾格式。（参见卢建2008）这种现象可以跟现代汉语相比附。在今天的北京话中，除了“给、送、还”之外，其他的给予动词基本上都是构成“V给”以充当双宾句中的谓语。（参见今井2002，延俊荣2005，卢建2008等）以致于杉村（2000）认为，动词后需附上“给”应该作为汉语教学语法的一条句法规则来讲授。

如果说（11）这些由索取义动词所构成的“动+间+直”双宾句中，其间接宾语都表示一种“失者”形象的话，那么在以下（12）这些用例中其间接宾语则都带有一种“受损者”的意味。据不完全统计，《金瓶梅词话》中存在着三、四十例以下这样的用例：

- (12) 吐了他一口唾沫（第五十一回）
啣他一口（第四十回）
抹了伯爵一脸粉（第三十五回）
看溺了你五妈身上尿（第三十二回）

将手中花撮成瓣洒西门庆一身(第十一回)

以上例句中这种受损的意味应该说是由“动+间+直”整体来表达的(参看张国宪2001)。我们认为,从(11)到(12)反映了“动+间+直”格式的语法化,从而形成以“索取”为其基本句式语义的双宾句式,而“给予”的意义只能借助典型动词的语义来加以凸显,即它已变为表达给予意义的有标记句式。(12)这类例句的大量出现显示了“动+间+直”语义的彻底悖转。现代汉语中以与格形式为表达给予意义的无标记形式,以“动+间+直”双宾句为表达索取语义的无标记形式的格局在这一时期已经基本形成。这种语言演化的结构格局和语义内涵一直延续到今天。据李敏(2006)的考察,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结构中,表示与事受损的动词占绝大多数。现代南方方言中“动+间+直”句式语义的单一化更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2.2 语义演变的动因

以上我们以语义为纲,大致考察了“动+间+直”句式从殷商时期高频率的表述“给予”演变为近现代以表达“索取”语义为主的整体脉络。经考察发现,直至中古,“动+间+直”句式都是表达给予意义的典型形式,而索取意义则主要由“动+直+于+间”和“动+直+间”格式来承担。这可以从那些具有施受同辞性质的动词对句式的选择上得以证明。据孙力平(1997)的研究,先秦典籍中具有施受同辞性质的动词主要有“借、假、贷”等几个,当它们以“动+间+直”双宾形式出现的时候,大多表现为“施”的意义;当表现“受”的意义时,则多采用“动+直+于+间”形式,其施受二义各有一定的分布规律。(例句及释义引自孙力平1997、《古代汉语词典》1998,商务印书馆)

(13) a. 动+间+直 → 给予

此所谓籍借贼兵而赍盗食者也(战国策·秦策三)

燕王曰:“假寡人五年,寡人得其志矣。”(战国策·燕策二)

将贷子三百金(庄子·外物)

b. 动+直+于+间 → 索取

王将籍借路于仇雠之韩魏乎?(战国策·秦策四)

桓公假涂途於陈而伐楚(左传·僖公四)

故往贷粟於监河侯(庄子·外物)

“籍借、假、贷”用于a句“动+间+直”句式中表示“借/贷给”意义;用于b句“动+直+于+间”句式则表示“借/贷入”的意义,句式语义控制了动词的词汇具体化。这可以说明,在先秦时期“动+间+直”句式表述“给予”这种句式语义已经基本形成,它与“动+直+于+间”(以及“动+直+间”)格式具有相对比较明确的分工。但这种对立的局面从西汉开始发生了转变,由此揭开了“动+间+直”句式从“给予”向“索取”语义逆转的序幕,以致到近现代最终演变为表达索取语义的无标记形式。卢建(2003)曾对现代汉语普通话中予夺不明“动+间+直”双宾句进行了言语理解测试,结果显示,被

测试者对“张三借李四一本书”这种无标记予夺不明双宾句的理解有选择索取义的强烈倾向，从而与先秦时期的语义表述相悖。（与例（13a）相比照）我们认为发生在中古时期的这一转变与同时期内汉语语法体系的变化相一致。

根据汉语史的研究，魏晋南北朝到晚唐五代的中古时期是汉语发展史上的“质变”期，（太田辰夫 1991）许多语法特点在这一时期内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其中最主要的变化就是语法结构的复杂化，比如复音节词汇的增加、动补结构、连动结构等的迅猛发展以及处置式的日益成熟等都是其最有代表性的特征。在这些语法变化的直接影响下，汉语双及物句法结构式也在这一时期进入了更新的重要时期。

与先秦两汉相比，魏晋南北朝到晚唐五代时期的一个中心变化是“动+直+于+间”在口语中的消亡。有数据表明，唐五代时，“动+直+于+间”的使用频率已经由《论衡》中的21.8%下降为2.3%，逐渐被口语所淘汰。（萧红 1999）与此同时，代之而起的是产生于汉代的“动+直+与+间”等形式的飞速发展。乍看起来，这前后兴亡的两种格式之间似乎只是简单的词汇替换的问题，即由“与”代“于”而已，但正如贝罗贝（1986）所阐述的观点，“我们不可能假定有介词‘于’变为动词‘与’的这么一种词类转变；这种转变在语法历史中是绝对没有的”。因此，我们认为，如果单从时间的更迭上来说，由后起的“动+直+与+间”来替代甲骨文中就已存在的“动+直+于+间”这一古老的形式，从根本上是一种结构式的更新。由此可以说，“动+直+于+间”的消亡⁷与“动+直+与+间”的发展就像一根导火索，使得汉语双及物句法结构式的整体格局在这一时期内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而也导致了“动+间+直”句式从“给予”向“索取”的语义逆转。

2.2.1 “动+直+于+间”的消亡

根据贝罗贝（1986），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动+直+于+间”形式还依然存在，只是使用频率比先秦两汉时期都低了许多。究其原因，我们认为这是由这一时期所发生的介词词组的词序变化所致，是语法类推的结果。众所周知，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这一历史时期也是汉语介词词组前移的重要时期。由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单音词复音化的趋势表现得尤为突出，以《世说新语》为例，据我们的考证，在这部书中新生的复音词有338个，而新生的单音词却只有27个，而且，受介词词组修饰的述语动词中非单音结构所占的比率也明显增加。以“于”引导的介词词组为例，西汉时其所修饰的述语动词中属非单音结构的占4.1%，而在魏晋南北朝的非佛经类文献中其比率已占到8%，佛经类文献更是高达23%，（张颉 2002：257）而复音化变化促使汉语中原本位于动词后的介词词组发生前移，同时当述语动词带真宾语时其前移的速度就更为明显，（参看张颉 2002：254）这是致使“动+直+于+间”在魏晋南北朝时频率下降的一个主要原因。

至唐五代时期，“动+直+于+间”的下滑速度更为急剧，并由此完全退出了汉语双及物句法结构的历史舞台。我们认为这与补语的空前发展有着必然的联系。因为研究表明，

唐五代伊始是补语在汉语中广泛使用的时期，尤其是趋向补语和结果补语的使用猛增，一跃成为了动词后最常见的补语，⁸而在此前占据动词后补语位置的基本上都是介词词组补语。以汉代为例，动词后一共只出现了8例为趋向补语的用例，其中《史记》只出现了1例，东汉佛经中有7例，其余都为介词词组补语。（具体参见张棘2002）由于这些新兴的补语成分和介宾补语共处于动词后这一相同的句法位置，势必造成二者的竞争，因此补语“新贵”的迅猛发展必然会危及介宾补语的生存，加速介词词组的前移。可以说，由于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时期汉语语法结构的日益明显的复杂化变化，使得介词词组的词序发生了由动词后至动词前的根本性的变化，在这一时代潮流的驱动下，“动+直+于+间”的消亡也就成为了历史的必然，而它的消亡也直接导致了自殷商以来所构建的汉语双及物句法结构体系的瓦解。⁹

2.2.2 索取义“动+间+直”的扩张

根据我们前文的描述，“动+直+于+间”从产生之初就是以表达索取义为主的，虽然西周以后由于动词语义范围的扩大，给予义动词也可以被结构式所容纳，但若表达给予意义依然以“动+间+直”为主。以《史记》为例，统计显示，《史记》中共有219例“动+直+于+间”格式，但由给予义动词（包括教示义动词）所构成的却仅有几例。（时兵2003）而对于索取义动词来说，“动+直+于+间”一直是其主导形式，除此之外就是从先秦以来才逐渐增多的索取义“动+间+直”双宾格式。也就是说，索取义双及物结构式基本上只维系着殷墟甲骨传承下来的“动+直+于+间”和“动+间+直”两种表述形式。¹⁰例如：（例句取自刘宋川2001）

(14) a. 动+直+于(於)+间：

王虽东取地於越（史记·楚世家）

人生受命於天乎（史记·孟尝君列传）

父不能得之於子，况卑下乎！（史记·外戚世家）

b. 动+间+直：

项羽败汉王於彭城，尽复取鲁梁地（史记·樊酈滕灌列传）

王者生稟天命（论衡）

丹尽得父财（汉书）

因此，“动+直+于+间”的消亡必然会造成索取义表达的进一步失衡，从而势必也会加速索取义“动+间+直”双宾格式所占份额的扩张。语言事实也证明，索取义动词真正全面进入“动+间+直”格式也正是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的。（贝罗贝1986；徐丹1990）因此可以说，介宾短语的前移是索取义“动+间+直”双宾格式在中古时期发生飞跃的催化剂，它所带来的直接句法后果是使索取义动词完全失去了介宾补语式的双及物表述形式。不过与其它物质发生质变首先需要量变的积累一样，我们知道索取义双宾格式从先秦时期开始就已显示出了越来越强的发展态势。（参见2.1节）到了两汉时期，一些

原本不常采用双宾形式的动词构成“动+间+直”双宾结构的频率也明显上升，比较典型的有“得、问、受”等。以“问”为例，根据刘宋川（2001）的考证，在先秦时期它一直以“动+直+于+间”为优势格式，而在《史记》中，由其所构成的“问+直+于+间”的用例为8个（如例15），而“问+间+直”结构式则有13个（如例16），这说明从西汉时代开始“问”以带有双宾语为其优势格式了。（参见刘宋川2001）

(15) 他日，又复问政於孔子（史记·孔子世家）

(16) 括母问奢其故（史记·司马相如列传）

这也与殷国光(2006)的考证基本一致。殷文以春秋至南北朝时期的17部文献为依据，对“问”从“问+直+于+间”形式向“问+间+直”形式的演变过程进行了详细描述。据其考察，从汉代开始，“问+直+于+间”形式就已趋于消亡，而“问+间+直”形式则代之而起，在汉至南北朝时期逐渐成为了基本句式。与此同时，伴随着“动+直+于+间”的衰微以及语法结构复杂化的发展，使得给予义的表述形式在这一历史阶段内（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期间）向“动+与+间+直”方向严重倾斜。这也是促使“动+间+直”格式向索取语义倾斜的另一个更为主要的原因。

2.2.3 “动+直+与+间”的发展以及“动予+与+间+直”的显现¹¹

“动+直+与+间”是两汉时期真正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结构式出现的。六朝至唐末五代时期，其频度大幅度提高，可出现在格式中的动词也更为多样化，不仅可以是索取义动词和一般动作动词，也同样适用于给予义动词。我们摘取数例罗列如下：

(17) 送一车枝与和公（世说新语·俭嗇）

即赐金银宝璧与鹄（敦煌本搜神记）

遂卖宅与黎阳程家（列异传·钩沈）

同时，文献显示，在魏晋南北朝至唐五代期间，“动予+与+间+直”结构式也得以显现，虽然数量相对比较少见，比如在周迟明（1964）所举的30例“动·与”复式动词句中，属于“动·与+间+直”结构的只有6例。例如：

(18) 今日若能得上界，施与如来国内财（敦煌变文集）

遂度与天使弓箭（敦煌变文集）

不过它充分显示出汉语给予义的表达形式向与格化转变的强烈倾向，以致在宋元之际，“动予+与+间+直”结构式无论在频度还是在用法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从而取代“动+间+直”，成为了近现代汉语普通话表达给予意义的典型形式¹²。以清代北京话为例，我们对《语言自述集》、《官话指南》、《燕京妇语》三部书进行了穷尽性检索，一共检索到“动予+与+间+直”34例，而给予义“动+间+直”只有6例。如表-2所示。

表-2：句式的数量

	语言自述集	官话指南	燕京妇语	总计
动+与+间+直	10	20	4	34
动+间+直	2	4	0	6

由此可以说，汉语给予义的表达形式完成了向与格化的转变。我们认为，正是由于始自汉代的这一转折性变化，再加上索取义动词伴随着“动+直+于+间”结构形式的消亡，从而完全失去了介宾补语式的双及物表述形式，在这二者的合力作用下，使得“动+间+直”格式在沿袭与上古时期相同的句法结构的同时，其语义结构却发生了从给予义向索取义的逆转。

2.3 双及物概念结构的历史传承

历史的考察表明，汉语双及物概念结构在上古（尤其是殷商时期）和现代（尤其是东南方言）正好形成镜像。如表-3所示。

表-3

结构意义	句法构造		
	殷商时期	现代	
		北方型	南方型
给予	动+间+直	动+(介)+间+直	动+直+(介)+间
索取	动+直+(介于)+间	动+间+直	

这说明，今天的给予义“动+间+直”不是对殷商时期“动+间+直”构造的直接承继，而是由其他句式发展的结果，由此造成了古今传承上的语法断层。可以说，现代汉语“动+间+直”是汉魏以后伴随着补语的发展双宾语结构形式和构造意义的共时再现，是历史演变的遗产。

3. 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的深层句式语义

当代语言类型学非常强调某个具体的表达功能在不同的语言中是如何通过不同的手段、形式来实现的。若以类型学视点来审视，类型具有相近共性的英、汉双宾语句在形式与语义上却存在着一系列相对应的扭曲现象。请比照例（19）、（20）

- (19) a. He **grabbed** me a ball. (他抢了一个球给我)
 b. He **took** me a bottle of cola. (他拿了一瓶可乐给我)
 c. I **built** my parents a new house. (我给我的父母建了一所房子)
- (20) a. # 他抢了我一个球。
 b. # 他拿了我一瓶可乐。
 c. * 我建了我父母一所房子。

汉语和英语所覆盖的语言事实表明，汉英双宾语句在语义的理解策略上恰好形成镜

像，指派不同的语义角色：汉语的间接宾语倾向于理解为受损者，英语的间接宾语则倾向于理解为受益者。我们认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与英、汉双宾句式语义的发展有关。由于学力所限，我们无法对古典英语进行考证以寻求其“给予”句式语义产生的轨迹。不过，Miwa（2003）对『ピーターバラ年代記』的考察似可说明汉、英双宾句有着不同的演化渠道。据作者描述，『ピーターバラ年代記』是古英语向中古英语过渡的重要文献，忠实地记录着当时的语言现状，而在这部书中给予类动词无一例外地将双宾句式作为不二的选择。这种情形显然不同于汉语。据此，我们可以窥见英语的双宾句发展跟汉语有着不同的路径，从而影响着其句式语义的形成。现代汉语“动+间+直”双宾句式表示给予是典型的给予类“-给”动词（“送”等极少数动词例外）互动和作用的结果，而“施动者有意识地使事物的所有权发生索取性转移”的表述（参见张国宪2002）是“动+间+直”双宾构造所表述的深层语义内涵。

¹ 为了准确地把握文本的意义，在古代文献的举例上，我们尽可能地选用学者在论著或论文中使用过的用例（我们会忠实地随文给出例句的出处），以免因文本理解的误谬而造成分析偏差。此外，对于那些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Coco Search 语料检索系统中已收入的文献的文本用例，我们都进行了查验。

² 表格主要依据沈春晖（1936）的统计数字。其中后两种格式的统计与其它书稍有出入。比如我们在张玉金（2004）中就找到一例存在于《诗经》中的“动+直+间”式的例句，但总体来讲出入不大。与“动+间+直”式相比，它们处于绝对的弱势。

³ 本文暂不讨论教示义动词。

⁴ 在这15种文献中，有些文献（如《尚书》）反映的并不完全是春秋战国时期的言语现状，但这种情况所占的份额有限，不影响本节的结论。

⁵ 贝罗贝（1986）曾认为，春秋时期除了“夺”以外的其它索取义动词只能构成“动+直+间”和“动+直+于+间”两种形式，而不能构成“动+间+直”。从最新的文献考察和研究成果来看，这一看法并不能得到文献的有力支持。

⁶ “赏、赐、教”自自古以来就一直用在“动+间+直”双宾格式中，如“王赐公贝五十朋”（铭文）、“公赏作册大白马”（金文）、“后稷教民稼穡，叔艺五谷”（孟子）等。我们认为，由于其语义的典型性，《语言自述集》和《官话指南》中出现的仅有的这几例“动+间+直”很可能只是古代汉语的遗留。

⁷ 我们认为“动+直+于+间”在中古时期消失应主要指的是在当时的标准语中，但一直保留在南方方言中。尽管我们不承认“动+直+与介+间”是“与”对“于”的一个简单的词汇替换，但介宾补语构造“动+直+于+间”对“动+直+与介+间”的语法类化一定也有一种心理的影响和暗示。

⁸ 因文本的差异，情况会略有不同。如就《世说新语》和《敦煌变文》而言，前者以程度补语占优势，后者则结果补语已跃居首位，占到50%以上。参看何乐士（1992）的统计。

⁹ 其实这种变化并非始自中古，可溯及秦汉。何乐士（1984:172-173）比较了《左传》和《史记》

两书的介词用法，得出以下两个结论：

- 1) 动词后的介词除“以”、“乎”、“抵”外，大都明显减少；
- 2) 不由介词引进而直接与谓语中心成分连接的补语相对增加。

¹⁰ 文献显示，这时也还存在少量的“动+直+间”格式。这种格式的存在，一方面可能是殷墟甲骨的“古风”残余；另一方面则可能是由“动+直+于+间”脱落介词“于”而形成的语用变式。后一种说法的依据是存在着相同的语义表述内容则有“动+直+于+间”和“动+直+间”两种表述的句法结构对。如：

- A a. 臣常游困于齐而乞食桎人（史记·秦本纪）
b. 乞食於野人（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 B a. 黄帝乃征师诸侯（史记·五帝本纪）
b. 征师于卫（史记·卫康叔世家）

¹¹ 关于“动+与+间+直”的产生机制是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如果我们暂时抛开其构成机制问题，在这一时期以“动+与+间+直”为表达给予义的优势句式却是不争的事实。

¹² “动+直+与+间”格式在宋元之际出现了南北分流的倾向。由于在这一时期影响介词词序的有关规律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因此从宋代开始其使用频率逐渐降低，至元、明、清时期逐渐异化为一种有方言差异的结构形式，即只在南方方言中得以保留，并一直流传至今；而在北方方言中则逐渐被“动+与+间+直”格式所替代。尽管南、北语言在具体句式选择上存在着明显的好恶差异，但它们最终嗜好与格形式来表达给予意义则是一个共同的表述倾向。

参考文献

- 贝罗贝 1986 双宾语结构从汉代至唐代的历史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 管燮初 1986 殷墟甲骨刻辞中的双宾语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 何洪峰 1993《金瓶梅》中的“V与”式双宾结构，《武汉教育学院学报》第2期。
- 1997《金瓶梅》中的单动双宾结构，《古汉语研究》第3期。
- 何乐士 1984《史记》语法特点研究，见程湘清主编《两汉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1992 元杂剧语法特点研究一从《关汉卿戏曲集》与《敦煌变文集》的比较看元杂剧语法的若干特点，见程湘清主编《宋元明汉语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 2000《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姜宝昌 2001 两周青铜器铭文句法试析，《古汉语语法论文集》，Edited by Redouane DJAMOURI.
- 李敏 2006 双宾动词的词汇语义和双宾句式语义的互动，《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李如龙 张双庆主编 1997《动词谓语句》，暨南大学出版社。
- 李佐丰 2003《上古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 刘宋川 1998 先秦双宾语结构考察，见郭锡良主编《古汉语语法论集》语文出版社。
- 2001 两汉时期的双宾语结构，《湖北大学学报》，第5期。
- 2002 两汉时期的双宾语结构，《纪念王力先生百年诞辰学术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卢建 2003 影响予夺不明双宾句的理解因素，《中国语文》第5期。

- 2007 现代汉语东南方言给予意象的语言化及其句式的历史层次,『言語情報科学』第5号。
- 2008 从北京话语料看普通话给予义双及物结构式的构式源流,《东方语言学》第3期。
- 2009 构式空缺所蕴含的句式衍生路径,『中国語学』第256号。
- 钱宗武 2001 今文《尚书》双宾语句型和双宾语动词的选择,《云梦学刊》第6期。
- 2004 《今文尚书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沈春晖 1936 周金文中之“双宾语句式”,《燕京学报》20期。
- 时 兵 2003 也论介词“于”的起源和发展,《中国语文》第4期。
- 2007 《上古汉语双及物结构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
- 孙力平 1997 先秦典籍句法结构中“施受同辞”的分析,《中国语言学报》第八期。
- 太田辰夫 1988 《汉语史通考》,江蓝生、白维国译,重庆出版社,1991。
- 萧 红 1999 也说中古双宾语结构的形式与发展,《古汉语研究》第1期。
- 徐 丹 1990 关于给予式的历史发展,《中国语文》第3期。
- 徐適端 2002 《〈韩非子〉单音动词语法研究》,巴蜀书社。
- 延俊荣 2005 “给”与“V给”不对称的实证研究,《语言研究》第1期。
- 杨伯峻 何乐士 1992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语文出版社。
- 杨逢彬 2003 《殷墟甲骨刻辞词类研究》,花城出版社。
- 殷国光 2006 动词“问”的语法功能的历史演变,《中国语言学报》第十二期。
- 喻遂生 2002 甲骨文双宾语句研究,《甲金语言文字研究论集》,巴蜀书社。
- 张 赫 2002 《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中国语文》第3期。
- 张国宪 2001 制约夺事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中国语文》第6期。
- 2002 汉语双宾语结构式的语法化渠道与元句式语义,《现代中国语研究》第5期。
- 张玉金 2001 《甲骨文语法学》,学林出版社。
- 2002 《甲骨卜辞语法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03 《二十世纪甲骨语言学》,学林出版社。
- 2004 《西周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 周迟明 1964 汉语双宾语句的语法现象和历史发展,《山东大学学报》第1、2期。
- 今井俊彦 2002 「中国語における二重目的語文の希少性」,『中国語学』249号。
- 杉村博文 2000 「“給”の意味と用法」,『中国語』2,内山書店。
- Miwa TOYOSHIMA 2003 “Dative Alternation” in the Peterborough Chronicl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and Prepositional Construction. 『言語情報科学』第1号。
- Peyraube, Alain. 1988. *Syntaxe diachronique du chinois – évolution des constructions datives du 14ème siècle av. J.C. au 18ème siècle*. Paris: Collège de France.

附：依据的主要古籍书目

- | | |
|---------|----------------------------------|
| 殷周金文集成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第1-18册），1984-1990。 |
| 诗经 | 《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
| 左传 | 《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 |
| 庄子 | 《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 |
| 孟子 | 《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 |
| 韩非子 | 《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本，1986。 |
| 论语 | 杨伯峻译注本，中华书局，1980。 |
| 战国策 |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 论衡 | 黄晖校释，中华书局，1995。 |
| 睡虎地秦墓竹简 | 文物出版社，1978。 |
| 今文尚书考证 | 中华书局，1989。 |
| 世说新语 | 徐震堃校笺本，中华书局，1984。 |
| 敦煌变文集 | 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
| 史记 | 中华书局，1980。 |
| 金瓶梅词话 |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 |
| 语言自述集 | 张卫东译，北大出版社，2002。 |
| 官话指南 | 东京文求堂藏版，昭和十九年。 |
| 燕京妇语 | 中国语学研究·开篇4，好文出版社，1992。 |